

# 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

1110325 修訂

補習班(中心)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	檢核結果 (符合規定√ 不符規定X)
人員健康管理	<p>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及快篩情形</p> <p>1.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者，人數 _____ 位，另依「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。</p> <p>2.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每 3-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(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)。人數 _____ 位，另依「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。</p>	
	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(詳閱指引)。	
	運用「1922 簡訊實聯制」，未填報者不得進班。	
	運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落實健康狀況監測。	
	教職員工及學生需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	
	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(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。)	
	落實進班人員體溫量測並記錄	
	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至補習班(中心)上班(課)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於入班前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	
空間管控	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	
	規劃隔離安置場所，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。	
	保持室內環境通風，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空間，不開放使用。	
物資整備及防疫措施	備妥充足防疫物資，如體溫計、肥皂、洗手乳、酒精、漂白水、擦手紙、口罩及面罩等(口罩：教職員工生人數*0.3 片；酒精：教職員工生人數*0.5c.c.)。	
	櫃臺、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
	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且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，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。	
	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時間間距以達消毒目的，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。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用餐行為；可保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者仍須使用隔板，並嚴守用餐防疫規範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生交通車；車內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並禁止交談、上車前量體溫並紀錄、車內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，全程佩戴口罩。	
	學生因防疫請假是否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。	
衛 教 宣 導	宣導生病在家休息，未使用退燒藥物且至少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才能到班。	
	進行衛教宣導並張貼文宣：勤洗手、戴口罩、減少觸摸眼鼻口、咳嗽、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。	
應 變 措 施	熟知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或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，並建立內部處理流程。	
	設置防疫窗口，隨時接收及佈達相關防疫資訊。	
	每日營運前確實填寫本檢核表並遵守各項防疫整備工作。	

補習班(中心)現場人員：\_\_\_\_\_

教育局訪視人員：\_\_\_\_\_